证券代码:603818　　证券简称:曲美家居　　公告编号:2026-047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赵瑞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赵瑞海先生、赵瑞杰先生、谢文斌先生、孙海凤女士、户娜娜女士、杨敏女士、黄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何法涧先生、吴桐女士、李乐琴先生、刘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李乐琴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及相关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9）。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818　　证券简称:曲美家居　　公告编号:2026-049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2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顺黄路217号公司A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2日

至2026年10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1.01	选举赵瑞海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赵瑞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谢文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孙海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户娜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杨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黄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1	选举何法涧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吴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乐琴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刘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于2026年9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18	曲美家居	2026/9/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文件

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方式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以2026年9月30日15:00前公司收到信函或电子邮件为准）。

3、登记时间:2026年9月30日9:00-11:00、13:00-15:00

4、登记地点: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通信:北京市朝阳区顺黄路217号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103

电话:010-84482500

传真:010-84482500

邮箱:ir@qumei.com.cn

联系人:刘琼

2、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赵瑞海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赵瑞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谢文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孙海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户娜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杨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7	选举黄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何法涧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吴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李乐琴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	选举刘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818　　证券简称:曲美家居　　公告编号:2026-048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开展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4名。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赵瑞海先生、赵瑞杰先生、谢文斌先生、孙海凤女士、户娜娜女士、杨敏女士、黄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何法涧先生、吴桐女士、李乐琴先生、刘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李乐琴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候选人尚需提交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分别对每位候选人逐一表决。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11名董事将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均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未发现候选人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与独立性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与能力。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参加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资料。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按规定提交备案,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独立董事提名人与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为保证公司治理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仍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赵瑞海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1993年起就职于本公司。1998年至2008年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至2011年10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北京曲美沙发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北京曲美兴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曲美馨家商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古诺凡希家具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北京朝阳分公司负责人;曲美技术研发中心负责人;2017年至2024年10月,任中欧控股公司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智美创舍家居（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Ekornes AS董事长;2020年4月至2024年7月,任北京云长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北京曲美悦居商贸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曲美馨家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北京美懿家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6年3月,任张家港曲美家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徐州依妥家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杭州曲美家居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苏州市张家港市美泽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公司定制分公司负责人;2024年4月至今,任河南曲美家居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4月至2026年8月,任杭州曲美莱泊商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11月至2026年1月,任广州曲美馨家商业有限公司经理、董事;2024年12月至今,任北京曲美整家装饰有限公司经理、董事。2026年4月至今,任北京福瑞安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2026年7月至今,暂代公司董事会秘书。

主要社会兼职:兼任中国家具协会副理事长、北京家具协会执行会长、深圳市家具行业协会副会长、北京市顺义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历任全国工商联第十二届执行委员、第十三届北京市工商联副主席、北京市朝阳区工商联副会长、第十二届北京市政协委员、北京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

赵瑞海先生持有公司128,516,97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8.72%,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瑞宾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瑞杰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赵瑞杰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至2001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供应部经理、市场部经理;2006年12月至2024年4月,任北京新瑞奥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2010年至2011年10月,任本公司采购部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历任北京曲美瑞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河南曲美家居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2年6月至今,任北京古诺凡希家具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大连嘉德新科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25年10月至今,任北京维鲸智服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赵瑞杰先生持有公司34,244,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99%,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瑞海先生和赵瑞宾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谢文斌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4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1999年至2003年,任机加工车间主任;2003年至2005年,任技术质量部经理;2005年至2008年,任北京曲美新业家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顺义工厂厂长;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3年11月至2024年1月,任公司定制分公司负责人;2017年1月至2024年1月,任河南曲美家居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谢文斌先生持有公司465,6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7%,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孙海凤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中级审计师。2002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2012年至2016年,任北京曲美馨家商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1月至10月,任公司财务经理; 2017年7月至今,任智美创舍家居（上海）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10月至2024年4月,任河南曲美家居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4年12月至2025年1月,任北京曲美整家装饰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5年4月至今,任杭州曲美家居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6年5月至今,任Ekornes AS董事。

孙海凤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户娜娜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1年2月至2012年2月,任北京讯奇连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HRBP;2012年2月至2013年5月, 任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高级经理;2013年7月至2021年1月,任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人力资源部部长兼长城华冠学院院长;2021年5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集团人力行政部总监。

户娜娜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杨敏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至2002年,任本公司外埠销售部业务主管;2002年至2009年,任北京曲美馨家商业有限公司外埠销售管理中心经理,2009年至2018年,任曲美馨家品牌管理中心经理;2019年至2024年9月, 任公司IMG品牌营销总监;2024年10月至今, 任公司市场部总监;2012年3月至2023年10月,任公司监事。202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杨敏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黄薇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0月至2013年,就职于公司外埠销售综合业务部;2014年至2016年,任公司外埠销售部经理;2017年至2020年,任公司集团办公室经理;2021年至今,任公司集团人力行政部人力经理。202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黄薇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何法涧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15年6月至今,任北京家具协会会长。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何法涧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吴桐女士,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0年至2003年,任清华大学美术学院视觉传达系教师;2003年至2010年,任《艺术与设计》出版联盟《艺术与设计》《产品设计》艺术总监;2004年至2012年,任朱锫建筑设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主持设计师;2012年至今,任北京无同艺术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主持设计师。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社会兼职:兼任北京设计协会理事、中国民族民间工艺美术家协会文化创意设计专业委员会理事。

吴桐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李乐琴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2016年1月至2021年10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高级经理,并于2018年至2020年借调至普华永道伦敦工作;2021年10月至2022年10月,任瓜子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北京）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10月至2023年10月,任昆仑天工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李乐琴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刘磊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党员,硕士学历。2013年5月至2023年10月,先后就职于兴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任对公客户经理、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金融市场部任投资经理、投行部固定收益负责人;2023年10月至2025年8月,任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4年1月至2026年1月,任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9月至今,任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1月至今,任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磊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1111　　证券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6-054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3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3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C31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3日

至2026年11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未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公司引进15架空客A350-900飞机的议案	√	√
2	关于深圳航空引进40架空客A320系列飞机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及议案2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11	中国国航	2026/10/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出席股东可在本通知载明的时间及地点现场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也可通过信函方式办理。

（二）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9:00时至17:00时。

（三）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要求: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及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委托书;法人股东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股东会的,该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他权力机构的决议授权书,并应加盖法人印章。

（五）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30号,邮编101312。

（六）联系人:陆远

联系电话:86-10-61462790

电子邮件:luyuan@air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9-25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公司引进15架空客A350-900飞机的议案			
2	关于深圳航空引进40架空客A320系列飞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26-038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3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中国一重总部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3日

至2026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吕智强	√
1.02	全华强	√
1.03	张文平	√
2.00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义宝厚	√
2.02	傅启阳	√
2.03	任天宝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06	中国一重	2026/10/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应于2026年10月13日13:30-14:00,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受他人委托参加股东会的,应携带委托人股东账户、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前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中国一重总部办理参会登记签到手续。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吕智强	
1.02	全华强	
1.03	张文平	
2.00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义宝厚	
2.02	傅启阳	
2.03	任天宝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6-079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上海津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晟新材料”）的函告,获悉津晟新材料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津晟新材料	否	5,000,000	11.7962	0.5898	2025年1月14日	2026年9月23日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津晟新材料	42,386,494	4.9999	2,800,000	6.6059	0.3303	0	-	0	-

三、备查文件

1、津晟新材料出具的《股票解除质押事宜告知函》;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7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江西证监局监管谈话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公司”）近日收到执委会委员、代行首席执行官董东先生通知,因非本公司事项,董东先生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西证监局”）《监管谈话事先告知书》。

江西证监局认定,董东先生作为时任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财富管理部总经理、经纪业务管理部和财富管理部的分管高管,对相关违规问题负有责任,拟对其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董东先生对此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复核成立的,江西证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证据作出正式的监督管理措施决定。

本次事先告知书所涉相关情况,均发生于董东先生在国盛证券任职期间,不属于其在公司任职期间发生的行为,与公司业务经营、内部控制及财务状况无关联,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正常开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6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6年9月11日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并取得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及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的主要事项对比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2,075,636元	人民币元152,758,347元

三、备查文件

1、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

2、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